**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2021〕054号**

当事人： 辽宁五洲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沈阳爱家郦都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YGGU26L 住所（住址）： 沈阳市浑南区绮霞街8-44号（7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吴楠

2021年7月20日，我局收到沈阳市市场局《案件交办通知书》沈市监稽交字【2021】178号交办案件。案件线索为辽宁五洲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沈阳爱家郦都店涉嫌销售劣药“马来酸氨氯地平片”（生产企业：陕西超群制药有限公司；规格：5mg X 14片；批号：181201）为劣药，辽宁五洲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沈阳爱家郦都店是从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购进的该批号劣药“马来酸氨氯地平片”，该药店涉嫌销售劣药，请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2021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绮霞街8-44号（7门）的辽宁五洲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沈阳爱家郦都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 “马来酸氨氯地平片”（生产企业：陕西超群制药有限公司；规格：5mg X 14片；批号：181201）正是从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的，且已于2019年9月22日全部售完。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该批药品的随货同行单等相关材料，但现场无法提供全部的材料，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限其5日内向我局提供全部相关材料及票据。

当事人涉嫌销售劣药“马来酸氨氯地平片”，2021年7月26日，经主管领导批准，对该单位销售劣药“马来酸氨氯地平片”药品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于2021年7月27日对当事人法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6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分六次从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购进 “马来酸氨氯地平片”（批号：181201）。每次分别购进药品：2盒、2盒、2盒、2盒、2盒、2盒，共计12盒。每盒购进单价为13.69元，共计购进金额164.28元。当事人在2019年6月5日卖了1盒；2019年7月9日卖了1盒；2019年8月3日卖了1盒；2019年8月7日卖了1盒；2019年8月20日卖了1盒；2019年8月28日卖了1盒；2019年9月3日卖了1盒；2019年9月18日卖了1盒；2019年9月22日卖了1盒；合计销售12盒。每盒销售单价为18.00元，总计销售金额为216元。该药品的违法所得金额为51.72元。当事人提供了该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及相关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沈市监稽交字【2021】172号】，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当事人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合法主体资格；

3.当事人《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相关药品的合法资质；

4.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公司具有销售相关药品的合法资质；

5.当事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段成名具备接受调查等相关权限；

6.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当事人进销货管理系统截图、发票、销售货物复印件六份、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出库销售复核清单复印件六份，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复印件一份、陕西超群制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书复印件一份，该药品价签一份证明当事人进销存货情况及购进该药品相关的资质材料、票据、进销货价格等情况；

7.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复印件2份，证明该批次的药品为劣药；

8.执法记录现场照片两张，证明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调查；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劣药“马来酸氨氯地平片”（生产企业：陕西超群制药有限公司；规格：5mg X 14片；批号：181201）行为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定，当事人构成销售劣药“马来酸氨氯地平片”违法行为。

鉴于该单位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6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分六次从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购进 “马来酸氨氯地平片”（批号：181201）。购进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和相关资质票据齐全。并于2020年4月23日接到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召回通知单》后，立即对该药品进行召回。履行了召回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 ，决定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51.72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1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